

2022 年度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依法公正、合理、及时地受理境内外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的经济纠纷、财产权益的民事纠纷及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协助仲裁员办理仲裁案件文秘工作；研讨仲裁发展理论，联系仲裁员有关业务工作；负责苏州仲裁委日常事务；管理仲裁收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仲裁受理部、仲裁一部、仲裁二部、财务行政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本级）。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加快完成苏州仲裁委员会换届工作。根据仲裁法、中办发〔2018〕76 号文件、司法部与省司法厅的有关规定，从仲裁工作实际和仲裁事业发展需要出发，充分酝酿，精心组织，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坚持高标准选聘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和仲裁员，积极稳妥地完成仲裁委员会的换届工作，不断提高苏州仲裁委的工作水平。

（二）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坚持以落实从严管党治党责任，认真抓好管理教育为重点，充分发挥党组织核心作用，加强

对苏州仲裁委秘书处的集中统一领导，以推进基层党建提升工程、规范党组织和党员发展管理建设为抓手，加强党支部建设，发挥好党员示范作用，围绕服务中心、建强队伍两大任务，以党建工作责任落实和党建工作品牌创新为契机，不断提升党建工作质量和科学化水平，提升干部职工的凝聚力和思想政治水平，为全面完成以办案为中心的各项任务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思想和队伍建设保障。

（三）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常态化、机制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总体要求，把思想统一到党委政府的部署要求上来，积极参与“无黑城市”创建，针对涉黑涉恶案件出现的新特点、新动向开展工作，确保上级各项决策部署高效落实。在工作中，注重强化宣传发动与线索摸排工作，坚决打击非法高利放贷、“套路贷”、暴力讨债等黑恶势力犯罪，对可能构成非法金融的案件及时开展研判并审慎妥善处理，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新胜利，为我市经济发展、人民生活营造稳定的社会环境。

（四）做好旅游投诉调解与仲裁衔接试点工作。以司法部、文旅部将苏州作为旅游投诉调解与仲裁衔接试点城市为契机，与苏州文旅部门主动对接，建立工作协调机制，主动与人事、编办、财政、审计等部门沟通协商，争取重视支持，大胆创新突破，把旅游纠纷仲裁工作做大做强，充分发挥仲裁机制作用，持续推进旅游纠纷处理体系多元化建设，提升旅游纠纷处理效率，切实维护旅游者合法权益，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五）推动苏州自贸片区仲裁工作。苏州仲裁委将探索在自贸片区挂牌设立金融仲裁院、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国际商事仲裁院，在苏州自贸片区内延伸苏州仲裁的服务，积极拓展国际商事主体的知晓率与选择率。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自由贸易试验区有关工作要求，主动对接自贸区建设带来的仲裁服务新情况、新变化、新需求，回应苏州自贸片区内民商事主体诉求，将推进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创新发展列为苏州仲裁委的重点工作，为区内企业提供“事前预防、事中调解、事后解决”全链条商事仲裁法律服务，努力为自贸区发展提供精准优质的法律服务。同时，在已成立的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苏州工作委员会这一工作平台的基础上，加强与其他境外仲裁机构的交流合作。

（六）多措并举提升苏州仲裁案件数。案件数量偏少已成为制约苏州仲裁发展的瓶颈，在当前仲裁事业迎来难得历史机遇的大好形势下，我们要充分发挥仲裁在社会治理体系中的作用，在引导商事主体选择仲裁解决传统商事纠纷的同时，依法妥善处理人民群众在日常生活中涉及财产权益的各类民事纠纷，实现案件受理多样化，深化苏州仲裁委与有关部门和商会等行业组织的协作，促进仲裁的专业化发展。

（七）以规范程序为抓手提升办案效率。牢固树立“迟到的正义非正义”的仲裁理念，加强对案件审限的监督管理，严格仲裁程序，发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全面提升办案效率。一是实行首问负责制度和案件监督制度，把好案件立案关、审理关、裁

决关，缩短各程序衔接的时间；二是推行仲裁案件全程督办制度，由部门负责人负总责，督促仲裁庭、仲裁秘书在案件审理期限内结案；三是持续开展超审限案件清理行动，强化流程管理，对超审限案及时进行预警、督办，限期审结，实现超审限案件清理常态化。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86.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54.97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93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38.1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86.03	本年支出合计	1,486.0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486.03	支出总计	1,486.03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486.03	1,486.03	1,486.03														
070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1,486.03	1,486.03	1,486.03														
070001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1,486.03	1,486.03	1,486.03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1,486.03	717.83	768.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54.97	486.77	768.20			
20406	司法	1,254.97	486.77	768.2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86.77	486.77				
2040650	事业运行	768.20		768.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93	92.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93	92.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95	61.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98	30.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13	138.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13	138.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32	41.32				
2210202	提租补贴	48.47	48.47				
2210203	购房补贴	48.34	48.34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486.03	一、本年支出	1,486.0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86.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54.9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9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38.13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486.03	支出总计	1,486.03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86.03	717.83	683.71	34.12	768.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54.97	486.77	452.65	34.12	768.20
20406	司法	1,254.97	486.77	452.65	34.12	768.2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86.77	486.77	452.65	34.12	
2040650	事业运行	768.20				768.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93	92.93	92.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93	92.93	92.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95	61.95	61.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98	30.98	30.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13	138.13	138.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13	138.13	138.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32	41.32	41.32		
2210202	提租补贴	48.47	48.47	48.47		
2210203	购房补贴	48.34	48.34	48.34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17.83	683.71	34.1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2.36	672.36	
30101	基本工资	49.04	49.04	
30102	津贴补贴	89.63	89.63	
30107	绩效工资	338.06	338.0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95	61.9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98	30.9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60	28.6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78	0.7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23	27.23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32	41.32	
30114	医疗费	4.77	4.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12		34.12
30201	办公费	10.00		10.00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2.00		2.00
30211	差旅费	8.80		8.8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5.00		5.00
30229	福利费	1.62		1.6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3		1.2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7		2.4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5	11.35	
30302	退休费	7.51	7.51	
30305	生活补助	1.00	1.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00	2.00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2	0.82	
-------	-------------	------	------	--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86.03	717.83	683.71	34.12	768.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54.97	486.77	452.65	34.12	768.20
20406	司法	1,254.97	486.77	452.65	34.12	768.2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86.77	486.77	452.65	34.12	
2040650	事业运行	768.20				768.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93	92.93	92.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93	92.93	92.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95	61.95	61.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98	30.98	30.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13	138.13	138.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13	138.13	138.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32	41.32	41.32		
2210202	提租补贴	48.47	48.47	48.47		
2210203	购房补贴	48.34	48.34	48.34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17.83	683.71	34.1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2.36	672.36	
30101	基本工资	49.04	49.04	
30102	津贴补贴	89.63	89.63	
30107	绩效工资	338.06	338.0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95	61.9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98	30.9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60	28.6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78	0.7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23	27.23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32	41.32	
30114	医疗费	4.77	4.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12		34.12
30201	办公费	10.00		10.00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2.00		2.00
30211	差旅费	8.80		8.8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5.00		5.00
30229	福利费	1.62		1.6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3		1.2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7		2.4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5	11.35	
30302	退休费	7.51	7.51	
30305	生活补助	1.00	1.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00	2.00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2	0.82	
-------	-------------	------	------	--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0.00	0.00	0.00	0.00	1.00	0.00	5.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486.0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158.87 万元，减少 9.66%。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486.0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486.03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86.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8.87 万元，减少 9.66%。主要原因是其他运转类项目减少及存续项目额度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1,486.0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486.03 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1,254.9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定额支出、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76.7 万元，减少 12.34%。主要原因是其他运转类项目减少及存续项目额度减少、减员 1 人致人员支出下降。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92.9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职业年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0.06 万元，减少 0.06%。主要原因是减员 1 人致人员支出下降。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38.13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新职工购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17.89 万元，增长 14.88%。主要原因是因 1 名人员在前年工作状态不稳定按政策减少工资福利导致上年度本项目总体上基数偏低、新进人员转正后公积金及其购房补贴增幅较大、政策性增资因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1,486.03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486.0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86.03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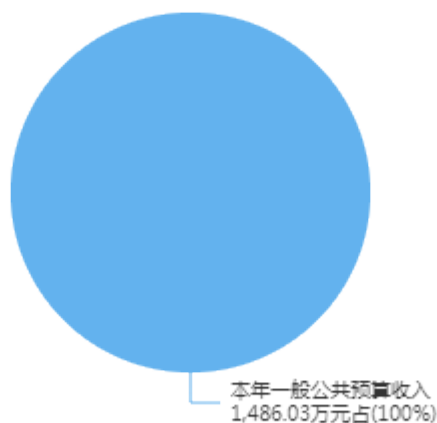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1,486.03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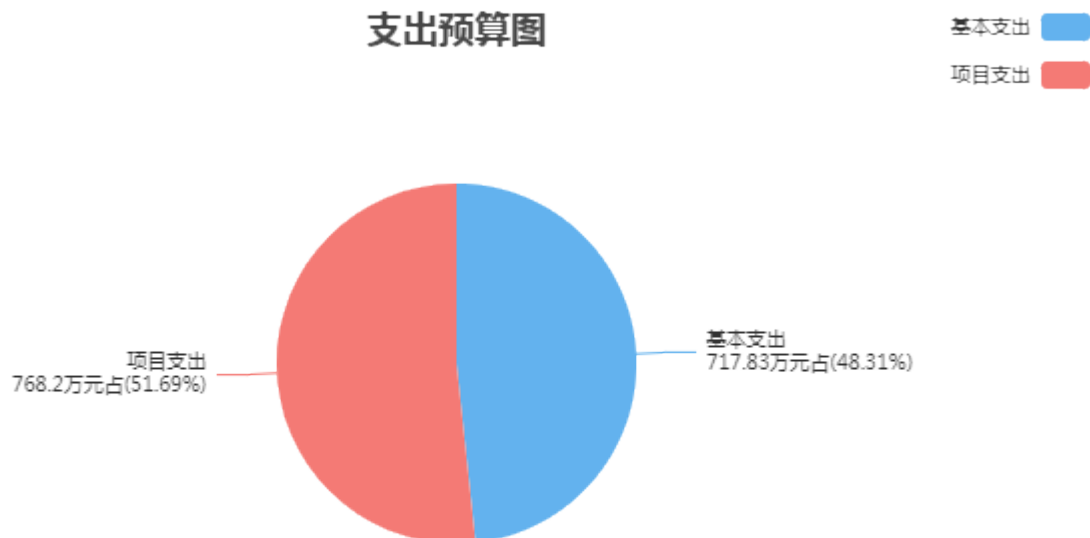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717.83 万元，占 48.31%；
项目支出 768.2 万元，占 51.69%；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486.0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58.87 万元，减少 9.66%。主要原因是其他运转类项目减少及存续项目额度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486.0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58.87 万元，减少 9.66%。主要原因是其他运转类项目减少及存续项目额度减少。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支出 486.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44.9 万元，减少 66%。主要原因是去年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中包含事业运行项目支出。

2. 司法（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76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68.2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本项目支出 2022 年预算从公共法律服务项目中分列出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61.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04 万元，减少 0.06%。主要原因是减员 1 人致相关社保支出下降。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30.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02 万元，减少 0.06%。主要原因是减员 1 人致相关社保支出下降。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41.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08 万元，增长 14.02%。主要原因是因 1 名人员在前年工作状态不稳定按政策减少工资福利导致上年度本项目总体上基数偏低、新进人员转正后公积金及其购房补贴增幅较大、政策性增资因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48.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 万元，增长 14.13%。主要原因是因 1 名人员在前年工作状态不稳定按政策减少工资福利导致上年度本项目总体上基数

偏低、新进人员转正后公积金及其购房补贴增幅较大、政策性增资因素。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48.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81 万元，增长 16.4%。主要原因是因 1 名人员在前年工作状态不稳定按政策减少工资福利导致上年度本项目总体上基数偏低、新进人员转正后公积金及其购房补贴增幅较大、政策性增资因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717.8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83.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4.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486.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8.87 万元，减少 9.66%。主要原因是其他运转类项目减少及存续项目额度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717.8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83.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4.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2 万元，

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苏州仲裁委员会换届筹备工作需要。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0 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减少线下的培训安排。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1,486.03 万元；本部门共 10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768.2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

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